

保德信國際人壽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NWP)

- 主要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豁免保險費期間，以下列三者最早屆至日為止：

- ① 主契約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
- ② 要保人(即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
- ③ 主契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

1 用低廉的保費，獲得完善的保障

當您為家人準備一份保障時，您可以利用少許的豁免保費，讓您提供給家人的保障更完整，也能延續對家人的愛與責任，並享有原有之保障和權利。

2 可被豁免範圍廣，效能更周全

豁免保險可以附加在本公司各種台幣保單上（投資型商品除外），被豁免保費包括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續期保險費。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確定致成1-6級失能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應按下列二款給付未到期保險費及豁免續期保險費的交付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 一、自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日起之主契約、附加契約及本附約之已交付但未到期保險費。
- 二、自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日起之主契約及附加契約之續期保險費。

保險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一年之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時，於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得續保至下列三者最早屆至日為止：

- 一、主契約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
- 三、主契約自生效日起屆滿30年。

投保方法

- 一、投保年齡為18歲~60歲。
- 二、主契約要保人與任一保項被保險人皆須為不同人。
- 三、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備查文號：(一〇三)保字第 742 號 103.10.27
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07.09.08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說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